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金簡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HA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HA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如下：

㈠將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列所載「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均更正為「詐騙犯罪者」。

㈡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0列所載「轉匯」更正為「提領」。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名下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受騙金額合計達16萬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今復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兼衡卷附資料所示被告之職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移轉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

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68號

被　　告　LE VAN HAI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AN HAI（下稱中文名：黎文海）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前某日，將其如附表所示帳戶之

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鄭寶珠、何宜芳、翁雅笛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黎文海於偵查中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鄭寶珠、何宜芳、翁雅笛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告訴人鄭寶珠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何宜芳之對話紀錄、存摺影本；告訴人翁雅笛之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㈣被告本案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

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件帳戶的密碼是寫在小紙條貼在存摺上面，我於111年8月9日離臺前，有人說回越南都用不到，可以賣給別人，但我沒有賣，還把存摺、提款卡都放在宿舍裡，不清楚為何會有詐騙集團拿去用等語。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一般人均知持有帳戶之提款卡，並知悉提款卡之密碼後，即可利用提款卡任意自提款機提款，故一般人均會將提款卡與提款密碼分別存放，以防同時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又金融帳戶及其存戶之身分為偵查機關偵辦案件及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則詐騙犯罪者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行詐騙前，當會先取得與自身毫無關聯並安全無虞之金融帳戶，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又詐騙犯罪者既處心積慮詐騙款項，並有意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結致無法取款，除非已經確認金融帳戶確可由其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實無選擇一隨時可能會遭存戶掛失止

付或向警方報案，致無法遂行詐欺取財目的之金融帳戶之理，更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另依目前金融實務運作，若詐騙集團成員如非取得被告授意使用帳戶，如何得知帳號以順利轉帳，再者，不法集團使用所謂人頭帳戶，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另行花用、報警或掛失止付，應不至以該帳戶從事於財產犯罪，以避免被警追查或贓款遭提領而徒勞無功。再本件被告自陳係以數字1至6作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語，然如此簡易記憶之密碼，自無遺忘而特別記在小紙條貼在存摺上之必要。另觀之卷附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其用以讓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且隨即有提領現金之紀錄，而提領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帳戶密碼，方可順利匯款，由此可見，如非於帳戶所有人同意或授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之情形下，單純得知帳號之人，以現今至少需輸入6個數字密碼之設計，詐騙犯罪者隨意輸入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之機率微乎其微，益徵被告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是否告訴）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例示)/詐騙門號	被害人匯款/轉帳/付款時間	匯款/轉帳/付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或虛擬帳號

（續上頁）

1	鄭寶珠（是）	112年7月間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8月1日9時28、42分許	5萬元 1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
2	何宜芳（是）	112年7月31日前某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8月1日12時22分許	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
3	翁雅笛（是）	112年6月19日	佯稱：可投資股票賺錢云云。	112年7月31日9時45分許	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